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批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，有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；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，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02 人调整为 499 人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讨论

审议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确定的人员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,668 万份调整为 4,632 万份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（“激励计划事项”），两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及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**二、批准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经核查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63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，两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及日期为 2019

年 2 月 12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2 日